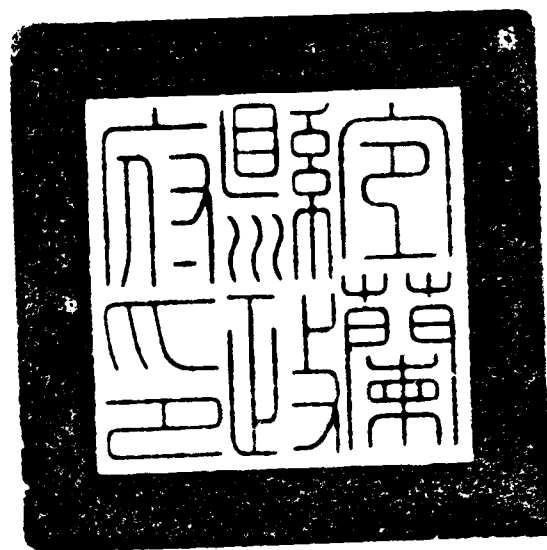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4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070072339B號

附件：



廢止「宜蘭縣政府流動廁所租借收費標準」。

代理縣長 陳金德



裝

訂

線

宜蘭縣政府流動廁所租借收費標準廢止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流動廁所租借收費標準前經本府九十七年二月二十日府秘法字第○九七○○二三三五二B號令公布施行。查市面現況，流動廁所之需求，除硬體設備外，應含清潔維護之提供，現民間業者租借流動廁所之業務已辦理多年，數量足供各項活動及相關應變需求。查本府環境保護局財產，已無流動廁所項目，業務上有流動廁所需求時，均以個案採購方式進行招標，且「宜蘭縣政府流動廁所租借收費標準」僅提供硬體設備（無清潔維護之提供），顯不合現況所需，無繼續施行之必要。綜上，本府已無流動廁所可供租借，且未來也將依循不與民爭利之原則，故擬廢止「宜蘭縣政府流動廁所租借收費標準」。



宜蘭縣政府流動廁所租借收費標準

發布日期：民國 97 年 02 月 20 日

第 1 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管理本府所有之流動廁所，避免浪費及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特訂定本標準。

第 2 條

本標準所稱流動廁所，係指本府所有可停放於指定場所，供公眾使用之活動式廁所。

第 3 條

本府暨所屬機關、各鄉鎮市公所，舉辦重要慶典、集會及公益性宣導活動時，得申請免費借用流動廁所。

民眾或公、私團體舉辦集會與活動時，得依本標準付費申請租用。

第 4 條

租借流動廁所，申請人應於使用日三日前至本府環境保護局辦理租借手續，並繳納相關費用。

申請人應填寫申請表，載明流動廁所停放位置，其設置範圍，以本縣所轄行政區域為限，停放地點不得妨礙交通及行人安全。

第 5 條

流動廁所內部一切設備及租借期間之安全維護、載運及清洗，由租借人負責，如有損壞，應負賠償之責。

第 6 條



租借流動廁所，申請人應於申請時繳交保證金，每台次收取新台幣一千五百元，於申請人歸還流動廁所時，抵付修復費用，如有剩餘，無息退還；如有不足，申請人應另行支付。

第三條第二項之借用人，應支付租用費，每日每座收取新臺幣五百元，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第 7 條

本標準所收取之費用，依規定程序悉數解繳縣庫，並掣據交付申請人。

第 8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